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406,258	509,887
其他營運收入	5a	1,231	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26	(3,054)
攤銷及折舊		(7,092)	(6,697)
佣金開支		(14,381)	(23,535)
員工成本	6	(16,601)	(15,413)
融資成本	7	(5,880)	(1,732)
其他開支		(32,179)	(45,236)
稅前溢利	8	331,382	414,305
稅項	9	(57,322)	(69,816)
本年度溢利		274,060	344,48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374	2,706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u>(62)</u>	<u>(41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12</u>	<u>2,28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4,372</u>	<u>346,776</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1	<u>0.11</u>	<u>34.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21,246	125,124
無形資產		8,963	8,955
其他資產		5,849	4,997
遞延稅項資產		274	274
		<u>136,332</u>	<u>139,3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	3,000,547	3,317,4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1	4,7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	140,076
可收回稅項		130	63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93	137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649,170	402,40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82,096	1,143,837
		<u>4,234,787</u>	<u>5,009,3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722,780	493,9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7,705	5,1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	2,647,190
應付稅項		16,204	42,243
銀行借貸		–	435,000
		<u>746,689</u>	<u>3,623,498</u>
流動資產淨額		<u>3,488,098</u>	<u>1,385,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24,430</u>	<u>1,525,1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03	2,875
資產淨額		<u>3,621,427</u>	<u>1,522,2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00	100
儲備		3,596,427	1,522,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3,621,427</u>	<u>1,522,29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合理化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向結好控股收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結好控股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已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或相關註冊成立或由結好控股收購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貫徹地應用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須待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必會對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列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

3.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49,876	87,432
包銷及配售佣金	46,540	45,042
資金證明佣金	12,680	16,000
其他佣金	12	22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客戶	285,012	341,888
— 金融機構	1,494	1,710
— 結算所	2	2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6,203	14,829
顧問費收入	1,825	2,962
管理費	2,614	—
	406,258	509,887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成三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融資。該等部門是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部份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會所會籍、部份其他資產、部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部份銀行結餘、部份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借貸、部份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部份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所錄得之部份攤銷及折舊、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用及部份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119,436</u>	<u>284,975</u>	<u>1,847</u>	<u>406,258</u>
分部溢利	<u>60,650</u>	<u>284,895</u>	<u>1,697</u>	347,242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5,860)</u>
稅前溢利				<u>331,38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165,099</u>	<u>341,800</u>	<u>2,988</u>	<u>509,887</u>
分部溢利	<u>96,738</u>	<u>338,589</u>	<u>2,213</u>	437,540
未分配企業費用				<u>(23,235)</u>
稅前溢利				<u>414,30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81,759</u>	<u>3,315,860</u>	<u>8,426</u>	4,206,045
未分配資產				<u>165,074</u>
綜合資產總值				<u>4,371,119</u>
分部負債	<u>487,600</u>	<u>256,923</u>	<u>-</u>	744,523
未分配負債				<u>5,169</u>
綜合負債總額				<u>749,69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55,012</u>	<u>3,615,315</u>	<u>7,988</u>	4,678,315
未分配資產				<u>470,355</u>
綜合資產總值				<u>5,148,670</u>
分部負債	<u>117,668</u>	<u>421,317</u>	<u>-</u>	538,985
未分配負債				<u>3,087,388</u>
綜合負債總額				<u>3,626,373</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2,840	-	-	2,84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10	-	-	1,110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之確認淨額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5	-	-	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56	-	-	56
佣金開支	<u>14,381</u>	<u>-</u>	<u>-</u>	<u>14,38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1,800	-	-	1,80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55	-	-	955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之確認淨額	-	3,129	-	3,12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12	-	-	11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54	-	-	54
佣金開支	23,535	-	-	23,535
	<u>23,535</u>	<u>-</u>	<u>-</u>	<u>23,535</u>

所有經營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份源自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作出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貢獻。

5.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5a. 其他營運收入		
銀行利息入	22	78
股息收入	1	5
其他收入	1,208	2
	<u>1,231</u>	<u>8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 確認淨額	-	(3,129)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5)	1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6	(5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5	112
	<u>26</u>	<u>(3,054)</u>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60	15,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1	314
	<u>16,601</u>	<u>15,41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739	1,503
客戶賬戶之利息	141	229
	<u>5,880</u>	<u>1,732</u>

8. 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722	1,540
上市開支	7,076	9,05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080	782
	<u>1,080</u>	<u>782</u>

9.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7,318	70,43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62)	(584)
	<u>57,256</u>	<u>69,84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6	(31)
	<u>57,322</u>	<u>69,81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10. 股息

Get Nice Incorporated已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結好控股派付37,5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由於載列每股股息的資料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共計為10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共計為7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派付及確認為年內分派。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共計為50,000,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當中假設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已存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4,060	344,489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445,425	10,000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3,641	8,605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1,819	453
—其他保證金客戶	2,921,480	3,286,201
—經紀	—	2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65,591	35,375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 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15,345	4,164
	3,017,876	3,334,820
減：減值撥備	(17,329)	(17,329)
	3,000,547	3,317,491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5	375
31至60天	-	1
超過60天	37	31
	<u>162</u>	<u>407</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3,4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98,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5,308,9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04,593,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通知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二零一六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44%(二零一六年：45%)是應收本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應收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結餘包括總額為1,300,2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9,212,000港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及以總公允值為4,863,5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44,376,000港元)之客戶抵押證券作抵押之款項。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本集團相信該金額乃視為可以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為20,9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26,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並無獲全面抵押。本集團並無因為該等貸款而面對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並由本集團作密切監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達4,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26,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並已就總未償還結餘為20,9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99,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作出17,3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29,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對其餘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329	14,602
年內扣除淨額	-	3,129
撇銷	-	(402)
	<u>17,329</u>	<u>17,329</u>
年終結餘	<u>17,329</u>	<u>17,329</u>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債務之撥備外，本集團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認為毋須作出大額的整體減值撥備。

13. 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441,434	61,478
－保證金客戶	256,923	421,317
－結算所	—	224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24,423	10,908
	<u>722,780</u>	<u>493,927</u>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及期貨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六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及控制實體的款項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6,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一間資產淨值約60,000,000港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以約7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產生出售收益約為10,0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出席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以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就出席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06,3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約509,900,000港元減少20%。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4,50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減少，主要因為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於年內減少。經營開支(如佣金開支及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開支)全面減少，與收益減少同步。每股基本盈利顯著減少至11港仙(二零一六年：34.5港元)，此乃由於溢利減少以及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市而令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0,000,000股顯著增加至2,500,000,000股所致。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回顧年度上半年，香港股市一直受到市場對中國內地經濟負面因素之憂慮所影響，包括A股市場的槓桿率過高、人民幣貶值風險增加，以及信貸違約風險上升。股市指數走勢波動，顯示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惡化，以上種種皆對香港股市的表現構成下調壓力。

全球市場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令到投資市場本已負面的氣氛更趨悲觀。美國加息造成不明朗因素，歐洲和日本中央銀行擴大其量化寬鬆措施，英國就是否維持歐盟成員國地位進行公投令全球感意外，其經公投後退出歐盟的決定對歐洲市場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年度下半年，香港投資者的信心仍被不明朗因素左右但已略見改善。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通，加上「一帶一路」倡議，令市場預期香港資本市場可憑藉其成熟完善的法制和金融平台迎來龐大機遇。

此外，市場對啟動加息步伐及英國脫歐公投的反應並不如預期般負面。投資者焦點由英國脫歐公投轉移至美國總統大選。共和黨候選人特朗普出乎意料地當選美國第45任總統，令金融市場曾出現短期波動。然而，市場預期儘管特朗普的一些政策極具爭議，但其上台後有望推出的有利稅制改革可刺激經濟，而大規模的基礎設施投資可望創造就業機會。

整體而言，年內香港股市的升幅受制於內地市場動盪及全球金融局面不穩。投資者對波幅甚高的股票市場暫取觀望態度，避免在金融市場環境惡化之際招致投資損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74億港元，較去年的1,025億港元減少34.2%。然而，恒生指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777點攀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報24,112點，升幅為16.1%，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結時市場展望向好。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交易活動之收益減少，令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倒退37.3%。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亦隨著證券保證金貸款減少而下跌。經紀業務於本年度之收益較上財政年度減少27.7%至約11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100,000港元)，當中約4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0港元)源自包銷及配售業務之貢獻。經紀業務於年內錄得溢利約6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700,000港元)。經紀分部之營業額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乃受到年內之平均市場成交額減少所影響。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年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減少16.6%至約2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總額約為2,92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1.1%。年內並無錄得減值支銷(二零一六年：減值支銷3,1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10項(二零一六年：12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年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00港元)。集資活動及有關收購之交易於年內轉趨活躍，本集團乘勢捕捉更多商機。

展望

儘管全球市場復甦，但面對歐洲政局、美國新總統上台後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關係、人民幣匯價波動及美國息口走勢，令全球經濟前景仍然被種種不明朗因素所籠罩，加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將於不久將來對香港這個高度外向型經濟體系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在過去多年隨着不同的經濟周期，一再證明本集團的靈活應變能力，並成功鞏固主要收入來源。

隨著中國內地開展其「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之間的聯繫更趨緊密，香港穩健的金融體系和經驗當可為本港創造全新機遇。此外，香港與內地股市互惠互補，而深港通開通標誌著兩地股市加強互聯互通的另一里程碑。我們預期香港將會是內地資金在海外謀求增值的主要渠道，而更多內地私人公司將會來港上市。我們相信市場情緒和旗下業務表現可望隨之改善。

本集團已把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旗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經紀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企業融資團隊，並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根據最終發售價為1.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 日期止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154.3	154.3
償還銀行借貸	200.0	200.0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66.1	66.1
發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7.3	—
提升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 進行銷售及推廣工作， 以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中的知名度	7.3	0.1
擴充經紀業務	7.3	—
一般營運資金	26.0	26.0
	<u>475.6</u>	<u>447.7</u>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62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2,3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約2,099,100,000港元或137.9%。該增加主要源自就股東貸款資本化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市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3,48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5,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5.67倍（二零一六年：1.38倍）。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達58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3,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000,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還款淨額435,000,000港元，並由上市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435,000,000港元），而其於本年度年結日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為9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所擁有之一項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股）。該增加是因為股東貸款資本化及上市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02倍。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股東貸款資本化以及償還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位(二零一六年：57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並且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